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曲阳、桥柱绿化等街道绿地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项目曲阳、桥柱绿化等街道绿地养护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企业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43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6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
